

秦皇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秦皇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推荐 2026 年市级绿色工厂的 通 知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快推进我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结合国家级绿色工厂评价标准的变化和要求，现组织开展2026年秦皇岛市绿色工厂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所推荐工厂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在秦皇岛市辖区内登记注册，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且从事实际生产的制造业企业。

（二）工厂应依法设立，近三年无下列情况：

1. 未正常经营生产（工商注销、连续停产12个月以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且未被移出等）；
2. 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3. 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
4. 在国家、省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
5. 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6. 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工厂应明确绿色制造相关管理层职责，制定绿色低碳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量化目标。

（四）工厂按照 GB/T19001、GB/T23331、GB/T24001、GB/T45001或相关行业适用的其他标准建立、实施、保持并持续改进质量、环境、能源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二、推荐程序

（一）企业申请。遵循自愿参与原则，符合基本要求的企业向所在地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市级绿色工厂自我评价报告。

（二）县级初审。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择优推荐。

（三）复审发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复审，通过材料审查、专家评审、现场抽查、社会公示等程序，确定并发布2026年度市级绿色工厂名单。

三、自我评价报告编制

为进一步突出节能降碳导向，巩固提升企业绿色竞争力，2026年市级绿色工厂原则上与国家级非重点行业绿色工厂评价采用同一标准体系。申报企业应参考《2026年秦皇岛市绿色工厂自我评价报告（模板）》（见附件1）进行编制，绿色工厂评价要求、指标计算方法、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清单、国家有关定额等参见秦皇岛市绿色工厂申报材料说明（见附件2）。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四、其他事项

(一) 积极组织推荐。要把绿色工厂梯度培育作为推动区域制造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抓手,认真组织摸底调研,积极推荐符合基本要求的企业进行申报,重点推荐具备培育条件,有提升潜力,有逐步建成省级、国家级绿色工厂规划的企业。

(二) 加强动态管理。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对辖区内现有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对需要移出名单、变更企业名称的情况提出移出或变更意见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2026年3月12日前,将2026年度市级绿色工厂推荐意见(加盖公章)、推荐汇总表(附件3)、自评价报告(纸质装订一份,附电子版U盘),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 3800032 邮箱: qgxkjk@163.com

附件: 1. 2026年秦皇岛市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模板)

2. 秦皇岛市绿色工厂申报材料说明

3. 市级绿色工厂推荐汇总表

秦皇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1月20日

附件1

2026年秦皇岛市绿色工厂自我评价报告

申 报 企 业 : _____

所在县（市、区） : _____

秦皇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2026年 月

填写说明

一、申请企业应当准确、如实填报。

二、所属行业、行业代码请依据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

三、申报材料使用A4纸打印装订，封面加盖单位印章，书脊标注申报单位名称，不同部分之间可采用隔页纸分开。证明材料复印件清晰。附件编码、顺序不允许随意修改。

四、评价基准年为2025年。近三年为2023、2024、2025年。

五、绿色工厂评价要求、指标计算方法、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清单、国家有关定额等参见秦皇岛市绿色工厂申报材料说明。

一、企业基本信息表

工厂名称			
通讯地址			
所属行业			
行业代码 按照企业主导产业 类型填写统计局四 位代码（只填写1个 代码）			
单位性质	☐ 国有央企 ☐ 国有其他 ☐ 合资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经营情况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申报工作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企业工艺情况简介 （200字）			
企业绿色发展情况 简要介绍（500字）			

二、基本要求

序号	基本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1	工厂应依法设立，近三年无下列情况： 未正常经营生产（工商注销、连续停产12个月以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且未被移出等）； 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爲； 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 在国家、省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 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2	工厂应明确绿色制造相关管理层职责，制定绿色低碳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量化目标。	☐ 是 ☐ 否
3	工厂按照GB/T19001、GB/T23331、GB/T24001、GB/T45001或相关行业适用的其他标准建立、实施、保持并持续改进质量、环境、能源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是 ☐ 否

三、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单位	2025年指标值（不适用指标填“/”）
能源 低碳 化	1	能源消耗强度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有适用国家强制性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时必选，涉及多种产品适用标准时，仅填写综合能耗排序前三以内的产品）	逆向定量	tce/产品单位 或kgce/产品单位	(产品一名称)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无适用国家强制性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时选用）	逆向定量	kgce/万元	(产品二名称)
			单位产值碳排放量	逆向定量	kgCO ₂ /万元	(产品三名称)
	2	碳排放强度	单位产值碳排放量	逆向定量	kgCO ₂ /万元	
	3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正向定量	%	
资源 高效	4	能碳管理系统平台功能符合数量	能碳管理系统平台功能符合数量	正向定量	项	☐ 能耗查询 ☐ 能源消费量和强度计算 ☐ 能源消费分析与用能策略推荐 ☐ 能效对标 ☐ 能流分析 ☐ 能效平衡与优化 ☐ 用能与碳排放预算管理 ☐ 碳排放核算 ☐ 碳足迹核算 ☐ 供应链碳管理 ☐ 碳核查支撑 ☐ 碳资产管理
	5	节约原材料	减少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消耗应用案例	正向定性	/	提供本单位减少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消耗的应用案例

一级 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单位	2025年指标值（不适用指标填“/”）
化			使用再生材料、回收再利用材料或可回收材料替代原生材料、不可回收材料改善应用案例	正向定性	/	提供本单位使用再生材料、回收再利用材料或可回收材料替代原生材料、不可回收材料改善应用案例
	6	取水强度	单位产品取水量（有适用工业用水定额国家标准时必选，涉及多种产品适用标准时，仅填写取水量排序前三以内的产品）	逆向定量	m ³ /产品单位	（产品一名称）
						（产品二名称）
						（产品三名称）
			单位产值取水量（无适用工业用水定额国家标准时选用）	逆向定量	m ³ /万元	
生产 净化	7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正向定量	%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正向定量	%	
	9	生产工艺设备先进性	采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国家鼓励发展的	正向定量	项	

一级 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单位	2025年指标值（不适用指标填“/”）
			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范围内的先进技术和设备的数量			
	10	绿色低碳改造升级	近3年实施绿色低碳改造升级年平均项目数量	正向定量	项	
			近3年绿色低碳改造升级项目投资额占比	正向定量	%	
	11	主要污染物年均排放浓度	废水主要污染物年均排放浓度优于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最低比例（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的企业不填）	正向定量	%	
			废气主要污染物年均排放浓度优于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最低比例（不涉及工业废气排放的企业不填）	正向定量	%	

一级 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单位	2025年指标值（不适用指标填“/”）
产品 绿色 化	12	绿色设计	绿色设计典型应用案例	正向定性	/	
	13	产品碳足迹	开展碳足迹核算产品类别占比	正向定量	%	
	14	绿色产品	节能产品占比 (有适用国家强制性能效标准时必 选)	正向定量	%	
用地 集约 化	15	土地产出率	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正向定量	万元/m ²	
			建筑系数	正向定量	%	
			容积率	正向定量	/	

四、真实性声明

自我声明

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次申报绿色工厂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准确、真实、有效，如存在数据造假情况，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日期：

五、附件

（一）基本要求附件

0.1.1企业营业执照

0.1.2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违法违规
相关页面截图

0.1.3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
被执行人信息查询页面截图

0.2.1绿色工厂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分配相关制度文件

0.2.2经批准的工厂绿色低碳发展中长期规划

0.2.3规划中有关评价年的年度目标，评价年的年度目标、
指标和实施方案及其达成统计

0.3.1管理体系手册

0.3.2体系文件清单

0.3.3评价年度体系内审及管理评审报告

（二）技术要求附件

1.1单位产值综合能耗指标计算过程表

1.2报统计部门《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B204-1)

1.3《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表）

2.1单位产值碳排放量指标计算过程表

2.2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依据相关核算标准给出的报告模
板）

3.1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指标计算过程表

3.2《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清单》

3.3可再生能源消费凭证，例如绿色电力市场化交易合同、交易结算凭证、绿证（GEC）等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凭证，非电力形式可再生能源利用相关合同、协议等（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清单》可由电力交易机构出具或企业自行整理填报（模板见秦皇岛市绿色工厂申报材料说明有关说明）；如提供了电力交易机构出具的带签章、编号的核算清单，其内容覆盖的绿色电力市场化交易合同、交易结算凭证、绿证（GEC）等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凭证可免于提供；如企业自行整理填报，则需将相关凭证顺次整理并随附）

4.1平台系统架构设计文档，说明与相关业务功能的对应关系

4.2平台功能实现或效果验证材料，例如用户操作手册、功能截图（大屏看板、APP能耗实时展示等功能界面）等

5.1提供本单位减少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消耗的应用案例

5.2提供本单位使用再生材料、回收再利用材料或可回收材料替代原生材料、不可回收材料改善应用案例

6.1单位产值取水量指标计算过程表

6.2报统计部门《工业企业用水情况》（205-4表）

6.3工业用水统计台账

7.1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指标计算过程表

7.2重复用水量证明，例如循环水量、串联水量、废水处

理回用水量等计量或记录台账

7.3重复用水设施、关键区域现场实景照片

8.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标计算过程表

8.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计台账，包含年度产生量、综合利用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等指标计算关键参数信息

8.3综合利用证明，例如资源化技术方案、工艺流程图等自行利用说明；委外综合利用协议及综合利用单位资质证明、转移量确认单或相关凭证

9.1采用相关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说明

10.1近三年绿色低碳改造升级项目清单（按项目完成时间在近三年计）

10.2近三年绿色低碳改造升级项目投资额占比指标计算过程表

10.3项目投资证明，例如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专项审计报告等

11.1废水主要污染物年均排放浓度优于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最低比例指标计算过程表

11.2废气主要污染物年均排放浓度优于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最低比例指标计算过程表

11.3排污许可相关文件，例如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排污登记表

11.4污染物在线监测记录（包含年均排放浓度数据），如不能提供，请提交环境监测报告（原则上应保证全年监测

频次不低于每季度1次，季节性生产单位应保证在生产期内监测次数不少于4次或不低于每月1次)

11.5 污染物治理措施说明

12.1 绿色设计典型应用案例（围绕轻量化、无害化、长寿命、节能、易回收、可拆解、易再生等方面提供绿色设计典型应用案例，全面展示企业研发人员在设计环节运用绿色设计理念开展绿色设计）

13.1 开展碳足迹核算产品类别占比指标计算过程表

13.2 提供评价年相关产品碳足迹报告（参考GB/T24067等相关依据标准给出的报告模板）

14.1 节能产品占比（如适用）指标计算过程表

14.2 2级及以上能效产品产量台账

15.1 单位用地面积产值指标计算过程表

15.2 建筑系数指标计算过程表

15.3 容积率指标计算过程表

15.4 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15.5 厂区总平面图

15.6 建构筑物一览表

15.7 土地证

附件2

秦皇岛市绿色工厂申报材料说明

一、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单位	引领值	基准值	权重 分值
能源低碳化 (30%)	1	能源消耗强度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逆向定量	kgce/万元	行业先进水平 或适用国家强制性能源消耗限额1级水平	行业平均水平 或适用国家强制性能源消耗限额2级水平	8
	2	碳排放强度	单位产值碳排放量	逆向定量	kgCO ₂ /万元	行业先进水平	行业平均水平	8
	3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正向定量	%	行业先进水平	行业平均水平	8
	4	能碳管理系统平台功能符合数量	能碳管理系统平台功能符合数量	正向定量	项	8	0	6
资源高效化 (30%)	5	节约原材料	减少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消耗应用案例	正向定性	/	行业先进水平	行业平均水平	8
			使用再生材料、回收再利用材料或可回收材料替代原生材料、不可回收材料改善应用案例	正向定性	/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单位	引领值	基准值	权重 分值
生产 净化 (16%)	6	取水强度	单位产值取水量	逆向定量	m ³ /万元	行业先进水平 或适用工业用水 定额先进水平	行业平均水平 或适用工业用水 定额通用水平	8
	7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正向定量	%	行业先进水平	行业平均水平	8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正向定量	%	行业先进水平	行业平均水平	6
	9	生产工艺设备先进性	采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降耗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范围内的先进技术和设备的数量	正向定量	项	采用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的先进适用技术和设备	—	6
	10	绿色低碳改造	近3年实施绿色低碳改造升级年平均项目数	正向定量	项	行业先进水平	行业平均水平	4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单位	引领值	基准值	权重分值
产品绿色化 (16%)		造升级	量 近3年绿色低碳升级项目投资额占比	正向定量	%			
	11	主要污染物 年均排放浓度	废水主要污染物年均排放浓度优于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最低比例（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的企业不填） 废气主要污染物年均排放浓度优于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最低比例（不涉及工业废气排放的企业不填）	正向定量	%	行业先进水平	行业平均水平	6
	12	绿色设计	绿色设计典型应用案例	正向定性	/	开展产品绿色设计	—	16
	13	产品碳足迹	开展碳足迹核算产品类别占比	正向定量	%	开展产品碳足迹量化	—	
用地集约化 (8%)	14	绿色产品	节能产品占比（有适用国家强制性能效标准时必选）	正向定量	%			
	15	土地产出率	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正向定量	万元/m ²	行业先进水平	行业平均水平	8
			建筑系数	正向定量	%			
			容积率	正向定量	/			

二、主要指标计算方法

1.能源消耗强度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单位产值综合能耗”指标二选一：当有适用国家强制性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时，必须选择“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进行计算填报；无适用国家强制性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时，选择“单位产值综合能耗”进行计算填报。

(1)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E_{ui} = \frac{E_i}{Q_i}$$

式中：

E_{ui} -第*i*种产品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为吨标准煤每产品单位或千克标准煤每产品单位；

E_i -评价年工厂第*i*种产品的综合能耗（不含用作原料的能源），单位为吨标准煤（tce）或千克标准煤（kgce）；

Q_i -评价年工厂第*i*种产品的合格产品产量，单位为产品单位。

对同时生产多种产品的情况，应按每种产品实际消耗的能源分别计算，在无法分别对每种产品进行计量、计算时，可折算成标准产品统一计算，或按产量与能耗量的比例分摊计算。

其中，涉及多种产品适用国家强制性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时，仅填写综合能耗排序前三以内的产品，即最多计算、填报适用国家强制性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三类产品。

参考标准：

GB/T2589《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2)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E_g = \frac{E}{G}$$

式中：

E_g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万元（kgce/万元）；

E -评价年工厂的综合能耗（不含用作原料的能源），单位为千克标准煤（kgce）；

G -评价年工厂的总产值，单位为万元。

参考标准：

GB/T2589《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2.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C_g = \frac{C}{G}$$

式中：

C_g -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每万元（kg CO₂/万元）；

C -评价年工厂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应依据GB/T32150、GB/T32151（所有部分）或适用标准规范计算工厂的燃料燃烧排放、过程排放以及购入电力与热力产生的排放，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kgCO₂）；

G -评价年工厂的总产值，单位为万元。

其中，排放因子的取值原则如下：

a) 全国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不包括市场化交易的非化石能源电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数据，如有更新，采用其最新发布数值。

b) 通过电力直供、市场化交易购入使用的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量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为零。

c) 不同能源品种和能源活动类型的排放因子采用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排放因子。

参考标准：GB/T32150-2015《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

3.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指工厂可再生能源消耗量与综合能耗的比值，按下式计算。

$$r = \frac{R}{E} \times 100\%$$

式中：

r-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R-评价年工厂可再生能源消耗量，单位为吨标准煤（tce）；

E-评价年工厂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的综合能耗（不含用作原料的能源），单位为吨标准煤（tce）。

注 1：可再生能源指能够在较短时间内通过自然过程不断补充和再生的能源，包括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消耗量指工厂生产实际消费的各种可再生能源总量。其中，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包括建设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自发自用、通过市场化交易购入使用、具备专线直供电力交易结算凭证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以及单独购买的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GEC）对应的电力消费量（以上依据市场化交易合同、交易结算凭证、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或电力交易机构出具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清单，遵循不重复计算原则统计）。

注 2：绿电直连是指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不直接接入公共电网，通过直连线路向单一电力用户供给绿电，可实现供给电量清晰物理溯源的模式。绿电直连项目按照负荷是否接入公共电网分为并网型、离网型两类。并网型绿电直连项目以项目接入点作为计量、结算参考点，作为整体与公共电网进行电费结算。项目应具备分表计量条件，在内部发电、厂用电、自发自用、储能等关口安装符合相关标准和有关部门认可的双向计量装置。禁止绕越装设的各电能计量装置用电。项目电源和负荷不是同一投资主体的，双方之间交易电量及上网电量应按照绿证和绿色电力交易有关规定执行。

参考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

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5〕650号）

4.能碳管理系统平台的功能符合项数

核查平台实现《工业企业和园区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建设指南》中提出的以下业务功能数量：

- （1）能耗查询
- （2）能源消费量和强度计算
- （3）能源消费分析与用能策略推荐
- （4）能效对标
- （5）能流分析
- （6）能效平衡与优化
- （7）用能与碳排放预算管理
- （8）碳排放核算
- （9）产品碳足迹核算
- （10）供应链碳管理
- （11）碳核查支撑
- （12）碳资产管理

注：以上仅核查功能实现情况；是否集成在一个系统平台中不限定，例如可以通过“能管中心+碳排放管理系统”组合模式实现。

参考文件：《工业企业和园区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建设指南》

5.取水强度

“单位产品取水量”和“单位产值取水量”指标二选一：当有适用工业用水定额国家标准时，必须选择“单位产品取水量”进行计算填报；无适用工业用水定额国家标准时，选择“单位产值取水量”进行计算填报。

注：只涉及生活取水、无工业用水的企业，不适用此指标，无需填报。

- （1）单位产品取水量

$$V_{ui} = \frac{V_i}{Q_i}$$

式中：

V_{ui} -第*i*种产品的单位产品取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产品单位（ m^3 /产品单位）；

V_i -评价年工厂第*i*种产品的取水量（范围包括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不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消防、外供等），单位为立方米（ m^3 ）；

Q_i -评价年工厂第*i*种产品的合格产品产量，单位为产品单位。

其中，涉及多种产品适用工业用水定额国家标准时，仅填写取水量排序前三以内的产品，即最多计算、填报适用工业用水定额国家标准的三类产品。

（2）单位产值取水量

$$V_g = \frac{V}{G}$$

式中：

V_g -单位产值取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万元（ m^3 /万元）；

V -评价年工厂产品的取水量（范围包括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不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消防、外供等），单位为立方米（ m^3 ）；

G -评价年工厂的总产值，单位为万元。

6.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R = \frac{V_r}{V + V_r} \times 100\%$$

式中：

R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V_r -评价年工厂使用的重复利用水量（包括循环利用的水量、直接和经处理后回收再利用的水量总和），单位为立方米（ m^3 ）；

V -评价年工厂的取水量（范围包括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

和附属生产系统，不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消防、外供等），单位为立方米（m³）。

注：主要生产系统是指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工艺等；辅助生产系统是指为主要生产系统服务的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工业水净化单元、软化水处理单元、水汽车间、循环水厂、机修、空压站、污水处理厂、贮运站、鼓风机站、氧气站、电修、检化验等）；附属生产系统是指在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各种服务、生活系统（如办公楼、科研楼、食堂、浴室、保健站、绿化、汽车队等）。

注：只涉及生活取水、无工业用水的企业，不适用此指标，无需填报。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K_r = \frac{Z_r}{Z + Z_w} \times 100\%$$

式中：

K_r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Z_r —评价年工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不含外购），单位为吨（t）；

Z —评价年工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单位为吨（t）；

Z_w —评价年工厂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单位为吨（t）。

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是指工业企业实际产生的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认定其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处置往年贮存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

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指工业企业对往年贮存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量。

处置往年贮存量指工业企业对往年贮存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

置的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是指工业企业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使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包括当年利用的往年工业固体废物累计贮存量)。如用作农业肥料、生产建筑材料、筑路、充填及回填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是指工业企业将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工业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工业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中,所消纳固体废物的量。处置方式包括填埋、焚烧、专业贮存场(库)封场处理、深层灌注及海洋处置(经海洋管理部门同意投海处置)等。

8.采用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的先进适用技术和设备数量

在与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推荐目录对标时,可匹配以下参考文件近三年内发布的版本。

参考文件: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4年版)》

《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23年)》

《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2023年版)》

《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3年版)》

《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4年版)》

《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第五批)》

2025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9.绿色低碳改造升级

(1) 近三年绿色低碳改造升级项目年平均数量

近三年绿色低碳改造升级项目年平均数量=近三年绿色低碳改造升级项目数量÷3

其中：1) 绿色低碳改造项目应具有显著节能、降碳、减污、节材等效果；

2) 近三年绿色低碳改造升级项目，按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在近三年计；

3) 如工厂运营不足三年，则接近三年中实际运营的完整自然年数量及其对应的改造升级项目数量计算年平均数量。

(2) 近三年绿色低碳改造升级项目投资额占比

$$g = \frac{G_{\text{改}}}{G_{\text{总}}} \times 100\%$$

式中：

G-工厂近三年绿色低碳改造升级项目投资额占比，%；

$G_{\text{改}}$ -工厂近三年绿色低碳改造升级项目投资总额，单位为万元；

$G_{\text{总}}$ -工厂近三年总产值，单位为万元；

注：1) 绿色低碳改造项目应具有显著节能、降碳、减污、节材等效果；

2) 近三年绿色低碳改造升级项目，按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在近三年计，其投资额按同口径计；

3) 如工厂运营不足三年，则接近三年实际运营的完整自然年数量对应的改造升级项目投资总额和产值总额计算。

10.主要污染物年均排放浓度优于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最低比例

按下式分别计算每类污染物年均排放浓度优于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比例，而后取其中优标比例最低值计为本指标值：

$$c_{\text{优标}} = \frac{C_i - c_i}{C_i} \times 100\%$$

式中：

$c_{\text{优标}}$ -评价年工厂第*i*种主要污染物年均排放浓度优于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比例；

C_i -评价年工厂第*i*种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单位为污染物排放浓度单位。

c_i -评价年工厂第*i*种主要污染物年均排放浓度，单位为污染物排放浓度单位；

其中：

(1) 主要污染物种类，按下列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适用类别计：

a)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b)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2) 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对于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依据排污许可证确认；其他企业，参考环评批复文件要求确认；

(3) 主要污染物年均排放浓度，对于有污染物在线监测的企业，原则上以在线监测记录给出的年均排放浓度为准；其他情况，按照下式进行计算：

$$s_i = \frac{S_i}{Q}$$

式中：

s_i -统计期内，某种主要污染物年均排放浓度，单位为污染物排放浓度单位；

S_i -统计期内，某种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单位为污染物单位（查阅环境检测报告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结合生产时间、排放量等数据计算）；

Q -统计期内废气或废水排放总量，单位为立方米(m^3)或升(L)。

其中，只计算有组织排放，如某一污染物涉及多个排放口，需按各个排放口分别计算年均排放浓度优于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比例，而后取优标比例最低值作为此类污染物的优标比例。

11.开展碳足迹核算的产品类别占比

开展碳足迹核算的产品类别占比=开展碳足迹核算的产品类别数量/评价年工厂产品类别总数×100%

其中，工厂产品类别总数，依据评价年报统计部门《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B204-1）中给出的对应国民经济GB/T4754的小类数量计数。对应每个小类，有开展一项及以上产品碳足迹核算，视为开展了此类别产品碳足迹核算。

例如：铜冶炼企业副产硫酸，《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B204-1）表涉及3211铜冶炼和2611无机酸制造两个GB/T4754小类，工厂的产品类别总数为2；如果只开展了铜产品的碳足迹核算并提交有效产品碳足迹报告，则该工厂开展碳足迹核算的产品类别比重为50%。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 号：B 2 0 4 - 1 表			
单位详细名称：2025 年 月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1	2	3	4
一、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01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03				
其中：出口交货值	千元	04				
二、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	—	—				
无机酸制造	千元	2611				
⋮	⋮	⋮				
铜冶炼	千元	3211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以此处标记的GB/T 4754小类计

12.节能产品占比

$$w = \frac{W_{\text{节能产品}}}{W_{\text{总}}} \times 100\%$$

式中：

w-评价年工厂生产的节能产品数量占比，%；

$W_{\text{节能产品}}$ -评价年工厂生产的节能产品数量，单位为产品单位；

$W_{\text{总}}$ -评价年工厂生产的全部合格产品数量，单位为产品单位。

注 1：节能产品为符合适用国家强制性能效标准（以实施时间为准）中 2 级及以上的产品；合格产品数量按相同适用范围内的合格产品总数计。

注 2：无相关适用强制性能效标准的企业，不适用此指标，无需填报。

13.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g = \frac{G}{A_{\text{用地}}}$$

式中：

g-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单位为万元每平方米（万元/m²）；

G-评价年工厂的总产值，单位为万元；

$A_{\text{用地}}$ -工厂总用地面积，按照土地权属、界址确定，单位为平方米（m²）。

14.建筑系数

建筑系数为工厂用地范围内各种建筑物、用于生产和直接为生产服务的构筑物以及堆场面积总和占厂区用地面积的比例，按下式计算。

$$r = \frac{a_{\text{总建筑物}} + a_{\text{总构筑物}} + a_{\text{堆场}}}{A_{\text{用地}}} \times 100\%$$

式中：

r-工厂建筑系数，无量纲；

$a_{\text{总建筑物}}$ -工厂总建筑物占地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²）；

$a_{\text{总构筑物}}$ -工厂各种用于生产和直接为生产服务的总构筑物占地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²）；

$a_{\text{堆场}}$ -工厂堆场用地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²）；

$A_{\text{用地}}$ -工厂总用地面积，按照土地权属、界址确定，单位为平方米（ m^2 ）。

15.容积率

容积率为工厂总建筑面积与工厂总用地面积的比值，按下式计算。

$$R = \frac{A_{\text{总建筑面积}}}{A_{\text{用地}}}$$

式中：

R -工厂容积率，无量纲；

$A_{\text{总建筑面积}}$ -工厂总建筑面积，参照GB/T50353 计算，其中，建筑物层高超过 8m的，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单位为平方米（ m^2 ）；

$A_{\text{用地}}$ -工厂总用地面积，按照土地权属、界址确定，单位为平方米（ m^2 ）。

三、绿色工厂指标计算过程表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结果		指标计算结果对应的单位					
指标计算对应的边界							
指标计算方法							
计算过程涉及的参数	参数1	名称	数值	单位	对应的证明材料	说明(针对参数1的说明)	
	参数2	名称	数值	单位	对应的证明材料	说明(针对参数2的说明)	
	参数3	名称	数值	单位	对应的证明材料	说明(针对参数3的说明)	
	注： 1.如计算过程涉及参数多于3个请自行添加行； 2.如某个参数经过较为复杂过程计算得出，可参考本表格式新建表格对该参数计算过程予以说明； 3.未在该项指标的证明材料要求中提及，但计算过程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应作为本表格附件附后，并与本表格一起上传。						
	备注	(如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在此栏详细备注)					

绿色工厂指标计算过程表（示例）
（申报材料中请删除本示例）

指标名称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消费型锂离子电池）					
指标计算结果	9.2		指标计算结果对应的单位		kgce/kWh	
指标计算对应的边界	2025年，XXXX公司全厂					
指标计算方法	$E_{ui} = \frac{E_i}{Q_i}$ E_{ui}——第<i>i</i>种产品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千瓦时（kgce/kWh）； E_i——评价年工厂第<i>i</i>种产品的综合能耗（不含用作原料的能源），单位为千克标准煤（kgce）； Q_i——评价年工厂第<i>i</i>种产品的合格产品产量，单位为千瓦时（kWh）。					
计算过程涉及的参数	参数1	名称	数值	单位	对应的证明材料	说明（针对参数1的说明）
		消费型锂离子电池综合能耗	2760	tce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表)	工厂仅生产消费型锂离子电池，不需要根据产品类型对能耗进行拆分
	参数2	名称	数值	单位	对应的证明材料	说明（针对参数2的说明）
		消费型锂离子电池合格产品产量	300000	kwh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B204-1表)	产量扣除了容量小于1Ah的电池
	参数3	名称	数值	单位	对应的证明材料	说明（针对参数3的说明）
	注： 1.如计算过程涉及参数多于3个请自行添加行； 2.如某个参数经过较为复杂过程计算得出，可参考本表格式新建表格对该参数计算过程予以说明。 3.未在该项指标的证明材料要求中提及，但计算过程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应作为本表格附件附后，并与本表格一起上传。					
备注	（如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在此栏详细备注）					

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清单

说明：企业可以申请由电力交易机构出具《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清单》及其明细（或《绿色电力消费核算清单》及其明细，具体以电力交易机构出具的为准），也可自行整理填报（优先第一种方式）。如提供了电力交易机构出具的核算清单，其内容覆盖的绿色电力市场化交易合同、交易结算凭证、绿证（GEC）等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凭证可免于提供；如自行整理填报，应依据附件模板格式要求编制，并将相关凭证顺次整理并随附。

如需对电力交易机构出具的核算清单做必要补充的，也可通过以上两种模式组合提供，其中，自行整理的部分，应依据附件相关适用明细模板编制，并随附相关凭证。

1.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清单样例

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清单

XX有限公司

核算周期：2025年

账户ID：37XX03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

所在地：上海市

详细地址：XX省XX市XX区XX路

	单位：兆瓦时
绿电交易	10000
绿证交易	15000
自发自用	2000
专线直供	700
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总量	27700
总用电量	100000
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占比	27.7%
	明细见附件

清单编号：BPX-PHDSH-20-202506061XXX

生成时间：2026 年 XX 月 XX 日 17: 02: 38

XX 电力交易中心

2026 年 XX 月 XX 日

图 1 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清单样例

2.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清单明细样例

表 1 绿电交易明细样例

绿电交易明细

单位：兆瓦时

序号	结算月份	绿证编号	合同名称	供电方	电量类型	环境价值结算电量
----	------	------	------	-----	------	----------

1	2025 年 6 月	PFC22101234 82001503501 0001000XX	新疆 XX 新能源项目 与 XXXX 有限公司合 同	新疆 XX 新 能源	风电	10000
合计						10000

表 2 绿证交易明细样例

绿证交易明细

单位：兆瓦时

序号	交易日期	绿证编号	售方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绿证交易 平台	折算电量
1	2025 年 6 月 13 日	PFC2210652928 0017024030001 000XX	上海 XXX 电 力有限公司	宁夏 XXX200M W 光伏项 目	光伏	北京电力 交易平台	15000
合计							15000

表 3 自发自用明细样例

自发自用明细

单位：兆瓦时

序号	用电月份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发电量	上网电量	自发自用电量
1	2025 年 6 月 13 日	上海 XXX 有限公司发 电项目	光伏	3000	1000	2000
合计				3000	1000	2000

表 4 专线直供明细样例

专线直供明细

单位：兆瓦时

序号	用电月份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类型	发电量	上网电量	交易结算电量
1	2025 年 6 月 13 日	上海 XXX 有 限公司发电项 目	新疆 XX 新能源 项目与 XX 有限 公司合同	光伏	800	100	700
合计					800	100	700

2. 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清单

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清单

XX有限公司

核算周期：2025年

所在地：XX市

详细地址：XX省XX市XX区XX路

	单位：兆瓦时
绿电交易	
绿证交易	
自发自用	
专线直供	
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总量	
总用电量	
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占比	
	明细见附件

清单编号：XXX

生成时间：2026 年 XX 月 XX 日

XX 电力交易中心
2026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

绿电交易明细

单位：兆瓦时

序号	结算月份	绿证编号	合同名称	供电方	电量类型	环境价值结算电量
1						
2						
3						
合计						

附件 2

绿证交易明细

单位：兆瓦时

序号	交易日期	绿证编号	售方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绿证交易平台	折算电量
1							
2							
3							
合计							

附件 3

自发自用明细

单位：兆瓦时

序号	用电月份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发电量	上网电量	自发自用电量
1						
2						
3						
合计						

附件 4

专线直供明细

单位：兆瓦时

序号	用电月份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类型	发电量	上网电量	交易结算电量
1							
2							
3							
合计							

五、现行工业用水定额国家标准参考清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中文名称
1	GB/T18916.1-2021	取水定额 第1部分：火力发电
2	GB/T18916.2-2022	取水定额 第2部分：钢铁联合企业
3	GB/T18916.3-2022	取水定额 第3部分：石油炼制
4	GB/T18916.4-2022	取水定额 第4部分：纺织染整产品
5	GB/T18916.5-2022	取水定额 第5部分：造纸产品
6	GB/T18916.6-2023	取水定额 第6部分：啤酒
7	GB/T18916.7-2023	取水定额 第7部分：酒精
8	GB/T18916.8-2025	工业用水定额 第8部分：合成氨
9	GB/T18916.9-2022	取水定额 第9部分：谷氨酸钠（味精）
10	GB/T18916.10-2021	取水定额 第10部分：化学制药产品
11	GB/T18916.11-2021	取水定额 第11部分：选煤
12	GB/T18916.12-2023	取水定额 第12部分：氧化铝
13	GB/T18916.13-2024	工业用水定额 第13部分：乙烯和丙烯
14	GB/T18916.14-2023	取水定额 第14部分：毛纺织产品
15	GB/T18916.15-2024	工业用水定额 第15部分：白酒
16	GB/T18916.16-2023	取水定额 第16部分：电解铝
17	GB/T18916.17-2016	取水定额 第17部分：堆积型铝土矿生产
18	GB/T18916.18-2015	取水定额 第18部分：铜冶炼生产
19	GB/T18916.19-2015	取水定额 第19部分：铅冶炼生产
20	GB/T18916.20-2016	取水定额 第20部分：化纤长丝织造产品
21	GB/T18916.21-2016	取水定额 第21部分：真丝绸产品
22	GB/T18916.22-2016	取水定额 第22部分：淀粉糖制造
23	GB/T18916.23-2015	取水定额 第23部分：柠檬酸制造
24	GB/T18916.24-2016	取水定额 第24部分：麻纺织产品
25	GB/T18916.25-2016	取水定额 第25部分：粘胶纤维产品
26	GB/T18916.26-2017	取水定额 第26部分：纯碱
27	GB/T18916.27-2017	取水定额 第27部分：尿素
28	GB/T18916.28-2017	取水定额 第28部分：工业硫酸
29	GB/T18916.29-2017	取水定额 第29部分：烧碱
30	GB/T18916.30-2017	取水定额 第30部分：炼焦
31	GB/T18916.31-2017	取水定额 第31部分：钢铁行业烧结/球团

32	GB/T18916.32-2017	取水定额 第32部分：铁矿选矿
33	GB/T18916.33-2018	取水定额 第33部分：煤间接液化
34	GB/T18916.34-2018	取水定额 第34部分：煤炭直接液化
35	GB/T18916.35-2018	取水定额 第35部分：煤制甲醇
36	GB/T18916.36-2018	取水定额 第36部分：煤制乙二醇
37	GB/T18916.37-2018	取水定额 第37部分：湿法磷酸
38	GB/T18916.38-2018	取水定额 第38部分：聚氯乙烯
39	GB/T18916.39-2019	取水定额 第39部分：煤制合成天然气
40	GB/T18916.40-2018	取水定额 第40部分：船舶制造
41	GB/T18916.41-2019	取水定额 第41部分：酵母制造
42	GB/T18916.42-2019	取水定额 第42部分：黄酒制造
43	GB/T18916.43-2019	取水定额 第43部分：离子型稀土矿冶炼分离生产
44	GB/T18916.44-2019	取水定额 第44部分：氨纶产品
45	GB/T18916.45-2019	取水定额 第45部分：再生涤纶产品
46	GB/T18916.46-2019	取水定额 第46部分：核电
47	GB/T18916.47-2020	取水定额 第47部分：多晶硅生产
48	GB/T18916.48-2020	取水定额 第48部分：维纶产品
49	GB/T18916.49-2020	取水定额 第49部分：锦纶产品
50	GB/T18916.50-2020	取水定额 第50部分：聚酯涤纶产品
51	GB/T18916.51-2020	取水定额 第51部分：对二甲苯
52	GB/T18916.52-2020	取水定额 第52部分：精对苯二甲酸
53	GB/T18916.53-2021	取水定额 第53部分：食糖
54	GB/T18916.54-2021	取水定额 第54部分：罐头食品
55	GB/T18916.55-2021	取水定额 第55部分：皮革
56	GB/T18916.56-2021	取水定额 第56部分：毛皮
57	GB/T18916.57-2021	取水定额 第57部分：乳制品
58	GB/T18916.58-2021	取水定额 第58部分：钛白粉
59	GB/T18916.59-2021	取水定额 第59部分：醋酸乙烯
60	GB/T18916.60-2021	取水定额 第60部分：有机硅
61	GB/T18916.61-2022	取水定额 第61部分：赖氨酸盐
62	GB/T18916.62-2022	取水定额 第62部分：水泥
63	GB/T18916.63-2022	取水定额 第63部分：平板玻璃
64	GB/T18916.64-2022	取水定额 第64部分：建筑卫生陶瓷
65	GB/T18916.65-2024	工业用水定额 第65部分：饮料

66	GB/T18916.66-2024	工业用水定额 第66部分：石材
67	GB45669.1-2025	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火力发电
68	GB45669.2-2025	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 第2部分：选煤
69	GB45669.3-2025	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 第3部分：煤制烯烃
70	GB45669.4-2025	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 第4部分：水泥

六、现行强制性能效国家标准参考清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中文名称
1	GB30253-2024	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	GB36893-2024	空气净化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3	GB21456-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厨房电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4	GB30254-2024	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5	GB44015-2024	冷库（箱）和压缩冷凝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6	GB19577-2024	热泵和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7	GB20052-2024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8	GB43630-2023	塔式和机架式服务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9	GB21520-2023	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0	GB21518-2022	交流接触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1	GB19044-2022	普通照明用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2	GB32030-2022	潜水电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3	GB17896-2022	普通照明用气体放电灯用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4	GB40876-2021	商用电磁灶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5	GB40879-2021	数据中心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6	GB21454-2021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7	GB12021.9-2021	电风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8	GB24850-2020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9	GB18613-2020	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	GB24500-2020	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1	GB19761-2020	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2	GB19153-2019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3	GB21455-2019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4	GB28736-2019	电焊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5	GB38448-2019	智能坐便器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26	GB38449-2019	蓄热式轧钢加热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7	GB38450-2019	普通照明用LED平板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8	GB26920.3-2019	商用制冷器具能效限定值和能效等级第3部分：制冷自动售货机
29	GB38383-2019	洗碗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30	GB37483-2019	污水处理用旋转曝气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31	GB30255-2019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32	GB37485-2019	污水处理用潜水推流式搅拌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33	GB37479-2019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34	GB37478-2019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35	GB19576-2019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36	GB37484-2019	除尘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37	GB35971-2018	空气调节器用全封闭型电动机-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38	GB20054-2015	金属卤化物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39	GB26920.2-2015	商用制冷器具能效限定值和能效等级第2部分：自携冷凝机组商用冷柜
40	GB32284-2015	石油化工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41	GB32311-2015	水电解制氢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42	GB12021.2-2015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43	GB32028-2015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44	GB32049-2015	家用和类似用途交流换气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45	GB20665-201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46	GB31276-2014	普通照明用卤钨灯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47	GB30978-2014	饮水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48	GB21521-2014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49	GB30531-2014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50	GB30720-2014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51	GB20943-2013	单路输出式交流一直流和交流—交流外部电源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52	GB12021.4-2013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53	GB29539-2013	吸油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54	GB29541-2013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55	GB28380-2012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56	GB28381-2012	离心鼓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57	GB26969-2011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58	GB26920.1-2011	商用制冷器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第1部分：远置冷凝机组冷藏陈列柜
59	GB24848-2010	石油工业用加热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60	GB21519-2008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61	GB19762-2007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62	GB19573-2004	高压钠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七、现行强制性能源消耗限额国家标准参考清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中文名称
1	GB45247-2025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	GB21258-2024	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3	GB29141-2024	工业硫酸、稀硝酸和冰醋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4	GB32032-2024	金矿开采、选冶和金精炼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5	GB31830-2024	甲苯二异氰酸酯和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6	GB31825-2024	制浆造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7	GB31335-2024	铁矿开采和选矿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8	GB29995-2024	煤基活性炭和兰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9	GB29140-2024	纯碱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10	GB21257-2024	烧碱、聚氯乙烯树脂和甲烷氯化物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11	GB32051-2024	钛白粉和氧化铁颜料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12	GB30530-2024	二甲基硅氧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13	GB30251-2024	炼化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14	GB30180-2024	煤制烯烃、煤制天然气和煤制油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15	GB29449-2024	轮胎和炭黑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16	GB21345-2024	黄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17	GB29436-2023	甲醇、乙二醇和二甲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18	GB29145-2023	钨精矿、钼精矿和焙烧钼精矿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19	GB21344-2023	化肥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	GB21343-2023	电石、乙酸乙烯酯、聚乙烯醇、1,4-丁二醇、双氰胺和单氰胺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1	GB21252-2023	建筑卫生陶瓷和耐磨氧化铝球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2	GB21347-2023	工业硅和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3	GB25323-2023	有色重金属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4	GB21351-2023	变形铝及铝合金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5	GB21350-2023	铜及铜合金加工材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6	GB21341-2022	铁合金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7	GB25324-2022	铝用炭素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8	GB29448-2022	海绵钛和钛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9	GB21346-2022	电解铝和氧化铝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30	GB29447-2022	多晶硅和锗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31	GB16780-2021	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32	GB40878-2021	葡萄糖酸钠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33	GB40877-2021	硅酸铝纤维及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34	GB31823-2021	码头作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35	GB21340-2019	玻璃和铸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36	GB38263-2019	水泥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37	GB30526-2019	烧结墙体材料和泡沫玻璃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38	GB36889-2018	聚酯涤纶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39	GB36887-2018	合成革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40	GB36890-2018	日用陶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41	GB36891-2018	莫来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42	GB36892-2018	刚玉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43	GB36888-2018	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44	GB21370-2017	炭素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45	GB33654-2017	建筑石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46	GB32047-2015	啤酒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47	GB32050-2015	电弧炉冶炼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48	GB32044-2015	糖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49	GB30183-2013	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50	GB30184-2013	沥青基防水卷材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51	GB30182-2013	摩擦材料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52	GB30185-2013	铝塑板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53	GB21342-2013	焦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54	GB21256-2013	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55	GB29444-2012	煤炭井工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56	GB29438-2012	聚甲醛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57	GB29435-2012	稀土冶炼加工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58	GB29445-2012	煤炭露天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59	GB29450-2012	玻璃纤维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附件3

市级绿色工厂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